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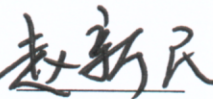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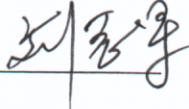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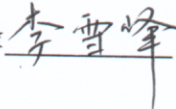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拟按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22,315,017.28 元的 15.84%，即 3,533,984.00 元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6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441,74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0.08 元（含税）。

我们认为，长城电工此次现金分红预案的制定、审查、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3 第 43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三年规划》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兼顾经营规模增长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刘志军  李雪峰 

2017 年 2 月 28 日